**南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及《韶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人民政府为建设和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城市建设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涵、给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消防、城市防洪等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在南雄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农村村民和城镇居民依法以个人为主体建设的自用住房除外）应按本意见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为南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主体，负责南雄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市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为工程基建投资额的4%。工程基建投资额依据市政府公布实施的“南雄市城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核定，其中道路、管线等市政设施，独立建设的体育馆、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档案馆、音乐厅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加油站等建设项目，经市发改部门审定概算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复的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核定。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可简化概算审批手续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市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核定。

“南雄市城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由市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市发改、财政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制定，经市政府同意并公布实施。“南雄市城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每两年核定一次。

**第六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缴交方式：

（一）政府投资类项目，在项目完成发改部门立项时，由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安排本年财政预算用于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财政部门应确保基础设施配套费经费安排。在项目申请规划验收前，须一次性足额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未足额缴清的原则上不予以规划验收。

（二）社会投资类房地产项目，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一个月内，须一次性足额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住建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须立即函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主体市自然资源局。未足额缴清的，行政主管部门立即下发停工通知，并不予以项目规划验收。

（三）社会投资类公建项目，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须一次性足额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未足额缴清的不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社会投资类工业项目，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须一次性足额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未足额缴清的不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七条** 特殊情形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规定。

（一）按规定无需立项且以基建投资额计建设规模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提供相应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投资预算书，市自然资源局以工程投资预算书为依据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由上级部门整体立项且以基建投资额计建设规模的，申报工程属于分项或子项且无单独立项的建设项目，按以下规定核定征收：属政府投资的项目，按上级部门投资核准文件核定征收，无上级部门投资核准文件的，按市立项部门投资复核意见核定征收；属社会投资的项目，参照本意见市本级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明确 规定可减免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减免。

国家和省有政策明确规定可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业主）持相关政策文件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减免申请，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符合减免规定的，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予以减免并对减免情况进行公告。

**第九条** 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改变原规划批准性质用途的，应按照本意见规定重新核定并按补缴时的缴费标准补缴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查处后批准保留使用的，应依照本意见的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自然资源局通过非税电子征缴系统征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发改、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我市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颁布实施前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原政策规定执行。